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王永

周红霞

2022 年 8 月 8 日